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 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 以資遵循。
- 2.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 規定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3.0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4.0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前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認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5.0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6.0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 5.0 或章程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7.0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7.1 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7.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7.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 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8.0 本委員會履行7.0 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8.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8.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 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 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 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8.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 8.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 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8.5 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 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 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8.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8.7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 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 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9.0 薪酬委員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9.1每年召開兩次。
- 9.2 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使用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再此限。
- 9.3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9.4 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並預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10.0召開薪酬委員會注意事項

- 10.1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並供查 考。
- 10.2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10.3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10.4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 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10.5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0.6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於會議中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 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 離席。
- 10.7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 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11.0 薪酬委員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1.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11.2 主席之姓名。
- 11.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1.5 紀錄之姓名。
- 11.6 報告事項。
- 11.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8.7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 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會之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1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 8.7 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 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1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2.0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 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五年。其議事錄的製作及分發,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為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 訟終止為止。

- 13.0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14.0基於本組織規程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13.0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 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 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15.0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16.0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9年3月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